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 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及票据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拟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汽车”）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及票据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5号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1日

注册资本：5000.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煌

主营业务：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旅游客运、城市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汽车站经营服务、汽车经销（除小轿车）、建筑工程施工、物流配送、保险代理服务、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8,720.31万元，净资产为19,026.30万元，201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968.88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32,640.81万元，净资产为12,286.02万元，2018年1-6月共实现净利润459.80万元。

三、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上饶经济开发区凤凰片区

法定代表人：邵饶辉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Volkswagen（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二手车经营业务代理、咨询、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恒汽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07.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3.5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53.52 万元），资产净额为 4,254.2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1%。2017 年度天恒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19.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77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恒汽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80.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58.3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58.3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422.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88%。2018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43.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97 万元。

四、 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在约定期间内，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连续、循环的向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贷款和（或）票据承兑等融资，保证人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对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发放贷款和（或）承兑汇票垫款而形成的债权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柒仟万元

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二年。若分期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债权人按合同有关约定或按《贷款通则》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提前收回债权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

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全资公司办理经销商车辆买方信贷借款和票据融资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上饶汽运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上饶汽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4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